

关于“中原信托-鑫优1号-企业财富管理服务信托”

降低受托人报酬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“中原信托-鑫优1号-企业财富管理服务信托”（以下简称为“本信托”）已正式成立。根据本信托的信托合同约定，本信托存续期间，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推迟受托人报酬收取时间及/或下调受托人报酬的收取标准，无需经过受益人同意。根据本信托实际运行情况，本信托计划的【受托人报酬的收取标准】拟进行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原合同约定为：

【固定受托人报酬包含固定受托人报酬A和固定受托人报酬B。
固定受托人年报酬率为0.6%。】

现变更为：

【固定受托人报酬包含固定受托人报酬A和固定受托人报酬B。
固定受托人年报酬率为0.3%。】

上述调整预计将不会对委托人/受益人投资本产品利益产生影响，调整事项于本公告发布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信托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3月25日



